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 的专项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并结合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董事关于独立性情况的自查报告》，中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就公司在任独立董事魏晓雁女士、高峰先生、贾建军先生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魏晓雁女士、高峰先生、贾建军先生的任职经历以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等内容，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其他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因此，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6日